

江门市财政局

文件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江财社〔2018〕11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就业创业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社会事务）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市人社局根据各市（区）2017年就业创业工作考核结果和就业工作情况，制定了奖补方案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市（区）2018年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此款列入2018年度“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请按照《江门市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8年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分配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8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4 日印发

2018年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补助单位	常规性补贴资金	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和运营资金	市级下达资金合计
	合计	120.00	50.00	170.00
1	蓬江区	14.28	50.00	64.28
2	江海区	0.00		0.00
3	新会区	10.97		10.97
4	台山市	9.93		9.93
5	开平市	32.84		32.84
6	鹤山市	21.06		21.06
7	恩平市	30.92		30.92
分解说明	1. 本次下达是市本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170万元。 2. 资金缺口、财政系数、片区系数、转移就业、社会评价及对口帮扶6项要素分配资金。 3. 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和鹤山市按照不低于当年上级（中央、省和市本级）下达就业补助资金的30%配套安排当地就业专项资金；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按照不低于当年上级（中央、省和市本级）下达就业补助资金的20%配套安排当地就业专项资金，切实保障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资金需求。开平市资金已包括精准扶贫帮扶资金20万元。 后续资金下达参照此原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			